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7破申3号

申请人：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山支三路5号7幢322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美，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雨齐，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街道工人村2栋1-2层2号。

法定代表人：王非，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仕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委托代理人：刘源，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2025年2月27日，本院以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3月10日立案后，于2025年3月12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

一、申请人的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2024）鄂 0107 民初 1796 号判决确定的债务，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仅证明债务未清偿，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案执行程序终结【（2024）鄂 0107 执 2034 号】系因执行阶段未查控到可供执行财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等同于债务人无财产可清偿，仅表明需待财产线索明确后恢复执行。二、被申请人应收账款足以覆盖申请人债务。被申请人目前应收账款约 1900 万元，应付金额 1000 万。应收账款足以覆盖申请人主张的债务（本金及诉讼费合计 199.24 万元），且被申请人正在积极通过起诉、协商资产处置方案履行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三、被申请人作为正常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现有债权正在通过诉讼进行追索，债务还可通过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解决。贸然启动破产程序将造成地方税收损失以及国有资产流失。故恳请人民法院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本院查明：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24）鄂 0107 民初 1796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支

付剩余未付款项共计 1981069.99 元。因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裁定终结本院（2024）鄂 0107 执 2034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后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鼎盛众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鄂 0107 民初 6844 号，原告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武汉鼎盛众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沥青砼货款本金 14936970.2 元及利息损失 216108.91 元。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庭审理该案，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案听证过程中，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称其经营出现困难，从 2024 年春节后开始无新的业务，目前仅四名职工负责处理对外应收应付的日常结算工作；公司无固定资产，主要资产为应收款项及少量石料、彩色沥青等存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属本院管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申请人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合法债

权，被申请人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称其应收账款足以覆盖案涉债务，公司目前应收帐款约 1900 万元，应付金额 1000 万，但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2024）鄂 0107 民初 6844 号案件尚审理过程中，后期执行情况亦未知，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亦陈述其经营出现困难，从 2024 年春节后开始无新的业务，可以认定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申请人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华顺道路物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基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倪 妞 妮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胡 小 雨
书 记 员 宋 婷